

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中華民國 113年6月





認識颱風災害

認識颱風災害

颱風是台灣常見的氣候現象，熱帶海洋因太陽直射造成海水溫度升高，水蒸氣散布在空氣中，濕度足夠且空氣對流作用旺盛的情況下，就會產生颱風。臺灣地處副熱帶地區，並位居西北太平洋颱風的行徑路線上，每年都會遭遇颱風侵襲，全年以 7、8、9 月為颱風主要侵臺季節，而颱風所帶來之淹水、山崩、土石流等災害，往往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嚴重損失。颱風主要會帶來的災害類型包含風災、大（豪）雨、淹水、土石流、山崩等。





認識颱風災害

颱風來臨前的防治措施

1. 颱風來襲前，應注意電視、廣播、網路或利用「166」「167」氣象錄音電話，隨時收聽(看)颱風消息，了解最新颱風動向。
2. 戶外登山露營應儘早返家，並向家人電話連繫行程及路線，遇緊急狀況請電119；預定登山、露營但尚未出發者，則應取消行程。
3. 居住在山坡地或土石易崩落之處的居民，請配合政府「預防性疏散撤離」，及早撤離到安全地區。
4. 房屋外、庭院內，各種懸掛物件應即取下或加強固定（如廣告招牌、陽台花盆），以免被風吹落，變成傷人利器。
5. 清理水溝渠道，保持暢通以免堵塞造成積水。



認識颱風災害

颱風過後之善後處理措施：

1. 颱風剛過應避免外出，因大雨過後，部分水溝、坑洞被水淹蓋潛伏危險性。
2. 收聽氣象報告或收音機確定颱風已離開後始可外出，外出時也應該要隨時注意是否有物品掉落。
3. 發現淹水或交通受阻地段請用電話或就近通知派出所或消防單位。
4. 若有災害損失，請通知警察派出所或消防單位，作為災害檢討之統計，並作防災之改進參考。





祝平安喜樂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

037-356639

